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59 号

滑县焦虎镇新宽养殖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47MMX27K

地址：滑县焦虎镇青庄村

经营者：王新宽

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鸡棚南侧土地上露天堆存鸡粪，未采取相应防范 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 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，2025 年 7 月 3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 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；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， 2025 年 7 月 3 日由滑县焦虎镇新宽养殖场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身份；

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 2025 年 7 月 3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 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

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。 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第一百零七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 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 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 ”的规定， 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按照规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产 生的畜禽粪便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4 日